

# 户口迁移提示

毕业去向		所需材料 <sup>①</sup>
就业	京内	报到证原件
	外地 <sup>②</sup>	报到证复印件
博后	京内	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介绍信》原件 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》原件
	外地 <sup>②</sup>	《×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...介绍信》复印件 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》复印件
升学		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
二分/出国		《个人申请 <sup>③</sup> 》原件、报到证原件
其他		具体咨询 <sup>④</sup>

注：①办理户口迁移均需提供迁往地落户详址

② 迁往上海市还需提供《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》和《准迁证》复印件

③ 《个人申请》可在院/所学生主管老师处填写

④ 代办需提供写明落户详址的《委托书》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

# 迁移地址变更提示

变更类型	所需材料 <sup>①</sup>
街道/门牌号更改	写有正确地址的三方协议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
跨省/市 改迁	新报到证复印件 《改派登记表》复印件 《北京市公安局入户通知单 <sup>②</sup> 》原件 若改为二分还需《个人申请 <sup>③</sup> 》原件
其他	具体咨询 <sup>④</sup>

注：①办理户口改迁均需 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

② 凭《改派登记表》和新报到证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户籍大厅（地铁西钓鱼台站A口）办理

③ 《个人申请》可在院/所学生主管老师处填写

④ 代办需提供写明落户详址的《委托书》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